

2012年六月三日

人民聲音是神的聲音嗎？

希律惱怒推羅西頓的人。他們那一帶地方，是從王的地土得糧，因此就託了王的內侍臣伯拉斯都的情，一心來求和。希律在所定的日子，穿上朝服，坐在位上，對他們講論一番。百姓喊著說：“這是神的聲音...”（徒一二：20-22）

聖經記載這事件，說明在二千多年前，一些群眾，為了討羅馬統治者的好，在他訓話之後，一齊歡呼：“這是神的聲音！”不錯，羅馬的政治傳統，注重戰場上的爭戰，議場上的爭辯，政客們大多數受過專業演講訓練，希律的表現可能很好；但當時那些群眾的聲音，是肚子的聲音：他們的“一心求和”，其實是一肚子求和。如果你以此為聖經的根據，證實所謂“人民的聲音是神的聲音”，我們實在無話可說，因為那只是尋字面，想證實心中已經有的，可能與中國“民以食為天”的看法差不多。不過，“天”在這裡的意思，是天然，自然傾向，絕不是代表天理，更不能以為是敬拜的對象。

上面所說的情況，是“人民的聲音”既是“神的聲音”，那麼，“神的聲音”印證了希律的聲音是“神的聲音”，那還會錯嗎？其實，確是錯了，錯得相當嚴重：希律王自鳴得意，神卻叫他鳴不得，希律被群蟲所咬噬而崩逝。可惜，受供求律的支配，以後的年代以至今代，這種“民主”實例，不僅古已有之，而且今仍不衰。環顧所謂民主政府，在位的領袖，總不缺乏人民追捧，享受“萬歲”的呼聲。又有多少領袖是從財經專業爬上去的，就可見一般的趨勢如何。所以銀彈選舉，比槍彈選舉，不見得高明幾許，所差的是可見的流血，與不可見的流血。不過，二者的結果，都沒有老百姓的好日子。

無疑的，用武力解決問題，明顯是愚昧和過時的方式。所以改以人民的肚子我爭取對象。“得思想最近的路，是經過胃。”這就是真實“心路歷程”。用今天的競選方略來說，是“財經掛帥”，原來他們的“神”是自己的肚腹（腓三：19），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，專以地上的事為念，價值觀念既然如此，民主前途可想而知。

今天，有些受西方文化影響的人，常人云亦云，還常在說：“人民的聲音是神的聲音”。這當然不是句新創意的話。不過，我們可曾想過：以在中國來說，“民主”流行了約一百年，為甚麼先賢不早用這話支持民主的要求？理由可能比你想的簡單：因為先前的人比較誠實，或他們書讀得多些。我跟著會有進一步的解釋。

“人民的聲音，是神的聲音”（“*Vox populi, vox Dei.*”）這句流行多年的老話，被濫用，被誤解，成為觀念上的混淆。我們今天會知道這句話，是由於記載的有名解釋。

在第八世紀的時候，有位著名的學者亞勒文（Alcuin, c. 732-804），他於798年，向當時的查理曼大帝（Charlemagne, 742-814）建議說：“有些人一直說甚麼人民的聲音，是神的聲音，儘可不理他們。因暴亂的群眾，常失去理性，近於瘋狂。”

這樣，可見有人故意稱“人民的聲音，是神的聲音”，如非無知的人云亦云，就是傑出的斷章取義。當然，亞勒文絕不是逢迎獨裁者，也不是抹煞民意；他是說，人民的聲音，必須有理性，循規律的表達，才有聽取並考量的價值。

近年來，美國在國內實行的，在國外推廣的“民主”，實在只是簡單的，古老的“投票主義”，並沒甚麼可取處。可見的成果，是落後國家被迫接受那種惟以投票為民主的，常是禍亂相繼。那也是以簡單投票為民主由古傳流。一個著名的例子，就是雅典人民，通過投票公決，判處蘇格拉底死刑，成為哲學史上的悲劇。從希臘到羅馬時代，所謂“民主”實在同投票主義很少差別；如果說還有值得推崇的，或許應該算是其“候選人”（candidate）的作法：尋求任公職的人，身穿白色長衣，坐在路邊，向過往人民乞求惠賜一票；“candid”是白色的意思，表明清白，也成為這一名詞的來源。想來這是今天的人應法古的。

可是，如果真討論“民主”，其定義是甚麼，可能得寫一本書；但說來奇怪，世界上挂“民主”之名的國家，會有幾十個之多，而各自取的意思和標準，也至少會有同樣的數目。既不能抓字面的意思，至少基本上該分別古代的民主，或近代民主；也就是說，是古希臘的原始民主，或是英美式，或說聖經模式的民主。

英國哲學家陸克（John Locke, 1632-1704）身歷英國清教徒革命內戰，主張容忍中和，因為他曾習醫學，養成智慧仁慈，慎斷堅持的性格；雖然由於身世和境遇，未能執政國家，但他的政治哲學，卻影響深遠。陸克的立法，司法，行政互相制衡理論，成為所有民主國家思想建構的基礎。

羅馬轉以基督教為“國教”，我們可以指出其無數的缺失，但不能否認的，基督教的政治思考，成為文化的一部分。

在此之前，國家是某個人或少數人擁有的財產。及至基督教時期，引入了一個全新的觀念，是革命性的，民主觀念。

耶穌教導門徒新的民主觀念：“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... 你們裡頭為大的，倒要像年幼的；為首領的，倒要像服事人的... 我在你們中間，如同服事人的。”（路二二：25-27）

“服事”是新的民主觀念。中國“君輕，民貴，社稷次之”，只是說說而已，很少人去認真那樣想；如果真有人提倡，會被視為造反處置。但西方真以之形成制度。在美國，有不少政府機構，就稱為“Service”，如：移民局，稅捐局，直譯該作“服務處”。英國各部的大臣，和教牧一樣，稱為“Minister”；“mini”我們都知道是“小”的意思；雖然不能夠稱為“小人”，但可譯為“服務員”，那正是耶穌所教導的。不過，現在我們所了解的“服務員”，意義完全不同，真可說是有名無實。

現代的美國，是以清教徒移民開始。有人稱美國的獨立革命，是“加爾文主義的革命”。說到這裡，德國社會學家韋伯(MaxWeber, 1864-1920)的名著基督教抗羅宗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(*Die Protestantische Ethik und Geist des Kapitalismus*, 1920)出版近百年來，頗受讚揚；且不談其不免過分延伸之處，但於加爾文主義的影響政治與文化建構，一般常未充分注意。

加爾文是偉大的系統建立者，思想家。他在日內瓦的基督教政府，為後世許多人景慕效法，對於美國政治建構的影響，自然該是顯然的。因為人性的敗壞，人民對於甚麼“明君”獨裁，或“賢臣”共治，只能看為理想，幻想；清談消閒或可紛墜天花，起而實行難免災難苦果。因此，必須有健全的制衡，並有信仰和道德的根基。所有的問題，都是因為對這觀念的缺乏或忽略。

我們今天有達到真正的民主理想，絕不能以斷章取義為捷徑，必須認識自己的敗壞，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，因信稱義，生命更新，照真理行，有主的民主，才會“公義使邦國高舉”(箴一四:34)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